（上接B29版）

《理商信用额度及后付费模式操作细则》

信用额度模式

根据代理商情况，给予一定信用额度，目的是在代理商临时无法加款时业务不中断，给予其一定的支持；或因双方业务合作需要，给予代理商一定信用额度。

1、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客户信用等级为A级，结合业务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经销售总监、分管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批准，可以根据该客户最近3个月同一期间平均日交易金额确定信用额度，具体分为如下几档：

平均日交易金额a	日信用额度
a≤50万元	0
50万元<a≤100万元	交易金额*30%
100万元<a≤150万元	交易金额*40%
150万元<a≤200万元	交易金额*45%
200万元<a	交易金额*50%

2、代理商使用信用额度后，需于次日（T+1日）12点之前还款，还款金额为T日使用的信用额度。

3、代理商T日信用额度使用完未及时加款，业

后付费模式（T+1模式）

1、T+1模式，通常是指代理商T+1日12点之前支付T日充值款。

2、满足如下条件的，经过总裁办公会审批，可以选用T+1模式：

①）客户信用等级为A级，交易金额达到一定额度；

②）总裁办公会认定的其他重要客户。

3、对于出周末、节假日无法结算需要顺延结算的代理商，分别采取如下方式：

①）如遇周末或节假日，则结算时间顺延至次周一或节假日后第一天的12点之前；

②）对于节假日期间交易量较大的客户或遇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形，公司可以要求相关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具体客户及其预付金额由总裁宏研究决定。

风险控制

（一）逾期还款

1、如代理商出现逾期24小时内的还款，拓展业务员要及时催款，每半年不得超过2次；

2、如代理商半年内出现逾期24小时内的还款超过2次，则取消其信用额度，原则上不予恢复；

3、如代理商出现逾期24小时以上的还款，则取消信用额度，原则上不予恢复。

（二）交易异常监控及告警

1、拓展业务员对代理商交易量进行监控，发现不符合规律的情况及时告警并分析原因，如有必要立即中止业务；

2、对于享受信用的代理商一段期间内出现交易量萎缩迹象并且非暂时性，应立即停止授信并及时跟踪处理。

（三）代理商经营状况跟踪

由拓展业务员对代理商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如发现经营不善或存在潜在重大经营风险的状况，立即停止授信，改为预付费模式。

销售内控制度涵盖客户资信调查、信用评级、确定信用额度、授信检查及调整等关键节点；

在结算环节，高阳捷迅建立并有效执行《T常结算流程》、《预付款购货操作流程》等结算内控制度。

在《T常结算流程》中，高阳捷迅对向客户首次结算的流程、正常月结算及短期结算首次结算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T常结算流程》
首次结算涉及流程	1 首次结算信息确认 每个商户此流程只执行一次即可） 1.1 无论短期结算商户还是月结商户，首次结算前，都需要与结算接口人联系，确认结算相关信息、流程及模式，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首次结算。 2 商户确认结算数据 2.1 通过商户专区：http://b.19ego.cn/account.do?method=login，登陆各自账户后，查看可结算数据，在结算管理——对账确认，菜单下载自己线下今的结算确认 2.2 确认函盖章确认数据后，连同发票传给结算人员 3 发起首次结算请求 3.1 结算专员，发起首次结算审核资质，邮件发送；风控专员，合同管理员；抄送；对应领导风险控制专员 回复可以执行结算邮件后，通知财务结算人员审核费率及账户信息，同时，自行确认系统中相关合同信息均正常。 3.2 风险控制专员 回复可以执行结算邮件后，通知财务结算人员审核费率及账户信息，同时，自行确认系统中相关合同信息均正常。 3.3 业务管理系统——卡合作伙伴管理——合同——商家合同 V2，协议状态为选回，且当前操作账期在有效期范围内，即可。
正常月结算+短期结算 首次结算流程	1. 确认结算确认单：费用报销单确认数据，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提结算数据；卡兑换管理——商家结算管理——商家结算记录——结算状态——已结算——批量确认 2. 制作确认结算商户费用报销单，卡兑换管理——商家结算管理——商家结算记录 V2——选取结算对象——勾选 下载相关单据——费用报销单——生产——打开——打印 生成的费用报销单，注意核对，商户名称，账期起止时间，结算金额与结算确认函是否一致。 3. 将结算单据+确认函+发票整理，确认各单据无误后，请示领导 （在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签字于审批人处，结算人员签字于经手处。 4. 财务结算人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款项，审核特结算款各项信息无误后，处理付款。 5. 财务人员付款完成后，确认核心系统中对应结算状态，处理成；结算完成 6. 商家结算记录变为已付款，付款完成。 7. 变更期间暂停结算，直至变更相关补充协议完成。

在《预付款购货操作流程》中，高阳捷迅对高阳捷迅预付给客户款项的流程进行了规定：

	《预付款购货操作流程》
1. 获取预付款余额；	卡合作伙伴管理——商品库存——平台虚拟库存 V2 下载当天预付款余额表。
2. 整理下载表格；	只保留以下9个字段，商家名称，商家ID，实时余额，近期最高值，剩余天数，实际付款金额，付款后预计剩余余额，预计使用天数，备注。 同时结合密码管理系统中各商户账户余额核实库存。
3. 计算预付金额	预付款购货规则：周一至二监控，保证使用至周五，否则补齐库存至周五，周三至周五监控，保证库存使用至下周二，否则补齐至下周二。
4. 确认预付金额申请预付	发送预付款申请明细表，收件人：财务付款人员+结算运营人员 （T单管理负责人），抄送：相关部门领导，各领导无异议后，安排付款。
5. 预付款金额提交财务审核	业务管理系统——预付款——预付款查询
6. 预付款申请完毕	预付款单据 （在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签字于负责人意见处，结算人员签字于借款人处，提交财务负责人，预付款申请完毕。
7. 财务人员确认付款	财务人员审核提交以预付款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付款处理。同时，核心支撑系统中，卡支付清算结算——预付款管理——审核通
8. 付款完成，付款记录	付款状态变为成功，平台虚拟库存中对应金额添加，预付款完成。

结算内控制度涵盖结算内容确认、发起结算请求、财务审核结算、批准结算、付款等关键节点。

①相关会计处理

话费充值业务：高阳捷迅在系统平台确认充值成功时，按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确认为收入；话费充值业务主要成本为向代其收款的第三方支付公司 （如财通、支付宝、盛付通 ）支付的手续费，手续费分为按年付费或者按照交易额乘以一定费率计算支付，按年收费部分，在年度内各月平均确认成本，按照费率支付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按日或月进行结算，并确认成本。

兑换业务：兑换业务分为收卡环节和充值环节，高阳捷迅在将从游戏公司及电商平台收到的话费充值卡对外充值成功时，按照最终充值成功的价格与结算给游戏公司及电商平台金额 （结算给游戏公司及电商平台的金额为面值扣除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的差额确认收入，其中其中充值环节已经确认收入的部分不重复计算。兑换业务充值环节的成本与话费充值业务的成本相同，此外与支付宝合作业务时，高阳捷迅需单独向支付宝支付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系统服务费用，确认为兑换业务成本。

2、支付软件业务

支付软件业务主要是为运营商提供充值缴费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维护服务。

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在采购环节，高阳捷迅建立并有效执行《T类及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质量手册》。在上述制度中，对高阳捷迅的采购及付款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T类及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审批流程	1—采购发起部门提交申请 2—所属二级部门经理审批 3—提交采购主管确认采购信息 4—一级部门总经理审批 5—主管副总裁审批 6—财务部总经理审批 7—总裁审批 8—采购发起部门存档 9—采购主管执行
付款审批流程	1—采购主管提交申请 2—一级部门总经理审批 3—主管副总裁审批 4—财务部总经理审批 5—总裁审批 6—采购主管存档
收款流程	A. 根据合同执行进程督促供货方按期交货； B. 供货方供货完目的地并提供到货单； C. 最终使用部门在技术支撑部门协助下接收设备并确认； D 入库手续办理； E. 出库手续办理。
收进项发票流程	A. 供货方开具合同中约定发票； B. 核对开票内容； C. 录入登记； D. 将发票交财务部签收。
出库流程	A. 库管员收到财务部门发出的出库申请； B. 库管员备货并复核； C. 交办最终用户。
采购环节	《质量手册》 7.4.1 采购过程 为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本企业按采购的产品对最终产品的影响，对供方及采购产品实施不同类型和程度的控制。 采购物资按其对最终产品的重要性及用量，分为两类： A 类 （关键设备 ）、服务器、语音板卡、工控机等 B 类 （一般物资 ）、机架、接线等 营销中心根据研发中心提出采购清单，制定采购计划。 目前，大部分的物资和设备都是由各省联通分公司在当地采购，少量由本公司代购。 A 类物资 （关键设备 ）、服务器、语音板卡、工控机等 ： A 类物资的供方，根据顾客的需要和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对可能提供物资的厂家、对其生产的产品、型号、质量、性能、价格、人员、设备、生产能力、交货期、信誉度等进行调查，填写 （各供方调查评定表 ），并要邀其签字盖章。 下载相关单据——费用报销单——生产——打开——打印 生成的费用报销单，注意核对，商户名称，账期起止时间，结算金额与结算确认函是否一致。 3. 将结算单据+确认函+发票整理，确认各单据无误后，请示领导 （在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签字于审批人处，结算人员签字于经手处。 4. 财务结算人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款项，审核特结算款各项信息无误后，处理付款。 5. 财务人员付款完成后，确认核心系统中对应结算状态，处理成；结算完成 6. 商家结算记录变为已付款，付款完成。 7. 变更期间暂停结算，直至变更相关补充协议完成。 7.4.3 采购产品的验证 营销中心对采购的物资和设备进行清点验收，或由研发中心在现场进行检验或验证，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

在研发环节，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针对软件业务的《质量手册》。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涵盖质量体系、产品策划、产品测试、分析及改进等关键节点；

在销售、结算环节，软件业务执行与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业务相同的内控制度。

②相关会计处理

支付软件业务按照软件开发的工作量，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成本主要成本主要为配套硬件设施成本。

3、第三方支付业务

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方支付业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收取手续费方式实现收入，该业务不涉及采购环节；

在结算环节，高阳捷迅建立并有效执行《结算中心UK、密码管理制度》、《T常结算流程》等内控制度。

	《结算中心UK、密码管理制度》
UK及密码负责人	结算中心由于工作性质需要，需授予人员UK及密码，为了公司安全安全，现在对目前有的UK进行系统管理，做到具体到人，责任到人，总办UK由结算员负责保管，审核UK由结算主管负责保管，管理员UK由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相关管理办法	1. 付款结束后即退出付款页面； 2. 付款结束后即拔下UK； 3. 半付款时间离席不充行出现U盾； 4. 不得将UK以任何理由随意借给其他部门人员； 5. 密码不可告诉任何不相关人员； 6. 密码不可采用邮件形式发送； 7. 如本部门其他人员的工作需要用到其他人员管理的UK可说明情况借用，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也请负责人及时收回UK； 8. 如其他部门有借用需求，必须以书面请示报告形式，并由部门经理，财务经理，总裁签字同意方可借出；
处罚措施	如出现违反上述情况的，扣绩效考核分数，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管理层研究决定后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

《T常结算流程》内容与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业务中的《T常结算流程》相同。

结算内控制度涵盖结算内容确认、发起结算请求、财务审核结算、批准结算、付款、密码控制等关键节点。

在销售环节，高阳捷迅建立并有效执行与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业务相同的内控制度。

在公司层面，高阳捷迅建立并有效执行《支洗钱合规管理框架》、《风险管理制》等风险管理与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等关键节点。

②相关会计处理

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依据相关合同规定收取年费或者根据交易金额乘以相应服务费率按日结算并确认收入，根据与各合作银行的合同约定依据交易额及费率按日或月确认并结转成本。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阳捷迅在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其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高阳捷迅在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其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四、高阳捷迅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一）高阳捷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阳捷迅未对外提供担保。

（二）高阳捷迅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053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高阳捷迅负债合计321,608,702.32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333,482.69
预收款项	226,111.33
应付职工薪酬	7,879,594.82
应交税费	6,210,823
其他应付款	161,958,690.39
流动负债小计	321,608,702.32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负债合计	321,608,702.32

（三）高阳捷迅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高阳捷迅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等。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064.85万元，累计折旧为2,965.33万元，账面净值为1,099.52万元。

2、无形资产

①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阳捷迅共持有国内注册商标6件，具体情况如下：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阳捷迅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2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短信网关接入系统V1.0	2012SR016397	2011.10.20	2011.10.26
2	空中充值应急系统V1.0	2012SR016381	2011.11.07	2011.11.18
3	互联网综合充值缴费系统V1.0	2012SR016391	2011.09.12	2011.09.19
4	高阳捷迅电子商务平台渠销存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1SR061048	2011.06.09	2011.06.16
5	高阳捷迅游戏直充系统软件V1.0	2010SR070800	2009.07.20	2009.09.21
6	高阳捷迅入工坐席系统软件V1.0	2010SR071098	2008.06.01	2008.06.01
7	高阳捷迅核心支撑系统软件V1.0	2010SR007008	2009.09.30	2009.10.15
8	高阳捷迅话费充值系统软件V1.0	2010SR007007	2009.06.15	2009.06.15
9	高阳捷迅代理商接入管理系统V1.0	2010SR007017	2009.11.06	2009.11.20
10	高阳捷迅一卡充系统软件V1.0	2008SR38130	2008.12	2008.04.15
11	高阳捷迅电子钱包系统软件V1.0	2008SR33520	2008.12	2007.03.15
12	高阳捷迅知意商务应用服务器系统软件V1.0	2008SR33528	2008.12	2008.06.08
13	高阳捷迅空中充值系统V1.0	2008SR33526	2008.12	2007.09.20
14	高阳捷迅电信卡管理系统V1.0	2006SR16831	2006.12	2006.07.24
15	高阳捷迅IVR语音接入系统V1.0	2005SR11266	2005.09	2005.08.05
16	高阳捷迅综合缴费支付系统V1.0	2005SR11267	2005.09	2005.08.20
17	一卡通游戏商城系统V1.0	2013SR010232	2012.05.03	2012.06.05
18	高阳捷迅预付费卡兑换平台V1.0	2013SR010505	2012.03.08	2012.03.08
19	话费充值接入系统V1.0	2013SR010235	2012.05.06	2012.02.20
20	宽带自服务系统V1.0	2013SR010545	2012.09.17	2012.10.10
21	网上商城话费充值支撑系统V1.0	2013SR010586	2012.07.10	2012.07.23
22	充值监控优化系统V1.0	2013SR010514	2012.11.05	2012.11.1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九付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7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一九付个人账户系统V1.0	2012SR121037	2011.07.08	2011.07.11
2	银行卡支付系统V1.0	2012SR121026	2011.05.10	2011.05.11
3	企业账户系统V1.0	2012SR121284	2012.08.30	2012.08.31
4	手机支付系统V1.0	2012SR121023	2012.07.30	2012.07.31
5	支付清结算系统V1.0	2012SR121042	2012.04.05	2012.05.23
6	一九付增值应用系统V1.0	2012SR121264	2011.12.19	2011.12.20
7	综合缴费支付系统支付清算平台V1.0	2011SR067385	2009.01.05	2009.04.06

③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阳捷迅拥有的域名共计1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高阳捷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高阳捷迅.cn	2012.12.05	2017.12.05
2	高阳捷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高阳捷迅.网络	2012.12.05	2014.12.05
3	高阳捷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高阳捷迅.公司	2012.12.05	2014.12.05
4	高阳捷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高阳捷迅.中国	2012.12.05	2014.12.05
5	高阳捷迅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高阳捷迅.net	2012.11.26	2014.11.27
6	高阳捷迅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高阳捷迅.com	2012.11.26	2016.11.27
7	高阳捷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ego.com.cn	2011.04.01	2016.04.01
8	高阳捷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ego.cn	2011.04.01	2016.04.01
9	高阳捷迅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ego.net	2011.03.23	2016.03.24
10	高阳捷迅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ego.mobi	2011.03.24	2016.03.24
11	高阳捷迅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ego.com	2011.03.23	2016.03.24
12	高阳捷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pay.com.cn	2006.05.30	2020.05.3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九付持有的域名共计19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pay.mobi	2006.09.26	2014.09.26
2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call.net.cn	2009.01.21	2016.01.21
3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call.mobi	2009.01.21	2016.01.21
4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call.net	2009.01.20	2016.01.21
5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call.com	2009.01.20	2016.01.21
6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card.net.cn	2009.05.05	2015.05.05
7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card.mobi	2009.05.05	2015.05.05
8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card.net	2009.05.04	2015.05.05
9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card.cn	2009.05.05	2016.05.05
10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pay.com	2006.05.30	2015.05.30
11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pay.cn	2006.05.30	2015.05.30
12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pay.net	2006.05.30	2015.05.30
13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下午.cn	2009.05.05	2015.05.05
14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pay.net.cn	2006.05.30	2015.05.30
15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下午.中国	2009.05.05	2015.05.05
16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下午.网络	2009.05.05	2015.05.05
17	一九付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9下午.公司	2009.05.05	2015.05.05
18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下午.com	2009.05.05	2015.05.05
19	一九付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下午.net	2009.05.05	2015.05.05

高阳捷迅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四）高阳捷迅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标的资产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目前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房屋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院（万霖大厦）1号楼二层。出租方为漫游世纪（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世纪”），房屋所有人为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霖房地产公司”）。漫游世纪获万霖房地产公司授权，全面负责万霖大厦1号楼的招商和经营管理工作，并以漫游世纪名义签署有关万霖大厦的出租、物业管理等相关协议及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高阳捷迅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6日与漫游世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高阳捷迅与漫游世纪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租赁房屋位置及面积：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院1号楼二层208-219室，面积共1,327.64平方米。

②租赁期：五年（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租赁期满，高阳捷迅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90日之前书面通知漫游世纪，经漫游世纪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高阳捷迅具有优先租赁权。

③租金标准：房屋起租租金为4.5元/天/平方米（含物业费），租赁期内前两个年度月租金181,720元，年租金2,180,645元；每两年递增5%。

②）凯华东方与漫游世纪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租赁房屋位置及面积：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院1号楼二层205室，面积共63.55平方米。

②租赁期：五年（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租赁期满，凯华东方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90日之前书面通知漫游世纪，经漫游世纪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凯华东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③租金标准：房屋起租租金为4.5元/天/平方米（含物业费），租赁期内前两个年度月租金8,698元，年租金104,381元；每两年递增5%。

③）一九付与漫游世纪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租赁房屋位置及面积：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院1号楼二层247-251室，面积共439.32平方米。

②租赁期：五年（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租赁期满，一九付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90日之前书面通知漫游世纪，经漫游世纪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一九付具有优先租赁权。

③租金标准：房屋起租租金为4.5元/天/平方米（含物业费），租赁期内前两个年度月租金60,132元，年租金721,587元；每两年递增5%。

2、万霖房地产公司对漫游世纪授权的主要内容

万霖房地产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签署《授权书》，将万霖大厦1号楼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漫游世纪。《授权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万霖房地产公司授权漫游世纪作为万霖大厦1号楼的唯一经营、管理者，全面负责万霖大厦的招商和经营管理工作。

②）万霖房地产公司授权漫游世纪，以漫游世纪的名义直接签署有关万霖大厦的出租、物业管理等相关协议并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授权时效截止日期：2032年3月15日。

3、漫游世纪及万霖房地产公司与高阳捷迅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出租方漫游世纪及房屋所有人万霖房地产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管名单。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漫游世纪、房屋所有人万霖房地产公司均不是高阳捷迅的关联方。

4、办公场所的租赁对高阳捷迅持续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房屋租赁合同、万霖房地产公司对漫游世纪的授权书、房屋房产证复印件等。房屋租赁将于2017年7月15日到期，若高阳捷迅要求续租，可在租赁期满90日之前向出租方漫游世纪提出申请。若高阳捷迅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亦可以寻找新的办公场所进行租赁。因此，高阳捷迅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不会对高阳捷迅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目前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房屋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院（万霖大厦）1号楼二层。出租方为漫游世纪（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世纪”），房屋所有人为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霖房地产公司”）。漫游世纪获万霖房地产公司授权，全面负责万霖大厦1号楼的招商和经营管理工作，并以漫游世纪名义签署有关万霖大厦的出租、物业管理等相关协议及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租赁期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租赁期满后，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若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90日之前向漫游世纪提出申请，经漫游世纪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果高阳捷迅的续租申请未获出租方漫游世纪同意，则高阳捷迅将重新寻找办公场所，从而面临变换办公场所的风险。

6、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霖房地产公司”）对漫游世纪（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世纪”）的授权书、房屋房产证复印件、出租方漫游世纪的股权结构（包括董事、监事、高管名单）、房屋所有人万霖房地产公司的股权结构（包括董事、监事、高管名单）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阳捷迅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漫游世纪、房屋所有人万霖房地产公司均不是高阳捷迅的关联方，高阳捷迅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不影响高阳捷迅的持续性经营。

五、高阳捷迅取得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阳捷迅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0114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02.20	2013.02.20-2015.12.0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95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28	三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23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11	-
4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J11Q20536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4.15	2014.4.15-2017.4.14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110020080477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8.15	2011.08.15-2014.08.14

一九付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141000019	中国人民银行	2012.06.27	2012.06.27-2017.06.26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0088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2.20	2013.2.20-2015.9.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将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2014年8月14日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3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内容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四项资质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2014年2月15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目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尚未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的认定工作，高阳捷迅将于认定工作开始后进行认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定工作开始前，高阳捷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持续有效。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工作，高阳捷迅在行业要求、人员结构、研发和收入等各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与此同时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投入和领先是维持其发展的基础，未来也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高阳捷迅高新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到期的国标标准认证证书已经续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持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工作正积极开展，鉴于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在行业要求、人员结构、研发投入和收入等各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律师意见：上述资质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已经续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处于有效状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工作正在进行，鉴于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在行业要求、人员结构、研发投入和收入等各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就公司的互联网充值与兑换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高阳捷迅已经取得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已经通过2013年的年检。

高阳捷迅取得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业务种类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0114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02.20	2013.02.20-2015.12.0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权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该《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办法》所称预付卡不包括：（一）仅限于发放社会保障金的预付卡；（二）仅限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预付卡；（三）仅限于缴纳电话费等通信费用的预付卡；（四）发行机构与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的预付卡。”因此充值卡未纳入给金融机构支付的监管范畴，因此互联网充值及兑换业务不违反法律规定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阳捷迅互联网充值及兑换业务已经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律师意见：标的资产从事互联网充值及兑换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高阳捷迅财务概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70,468,463.59	480,731,534.01	391,449,609.86
总负债	321,608,702.32	266,107,988.85	326,995,631.19
净资产	248,859,761.27	214,623,545.16	64,453,978.6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7,427,455.54	222,087,745.29	172,043,201.03
利润总额	40,390,927.29	60,194,268.95	15,185,520.69
净利润	34,236,216.11	50,669,566.49	12,344,85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99,284.62	49,816,273.36	12,567,807.85

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1、高阳捷迅近三年的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时间	性质	内容	估值情况	转让总价	单位注册资本价格
2010年4月	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经第五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一）赠加新股东叶军；（二）同意曾俊东卫转250万元货币出资、42.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伟斌；同意杨敏文转150万元货币出资、25.5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叶军；同意李志刚转145万元货币出资、24.6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叶军，将5万元货币出资、0.8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伟斌；	未估值	0元	0元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5日，经第六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一）赠加新股东北京捷迅永毅科技有限公司；（二）同意叶军、李伟斌及向业锋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捷迅永毅科技有限公司；	未估值	0元	0元
2013年4月	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经第七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一）赠加新股东李伟斌、李昌锋、宋鸿、周逵、倪正东、张岩、王元军、叶军、任一凡、曾东卫、桑楷文、王世成、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二）同意北京捷迅永毅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有股权转让给上述新股东	未估值	117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2013年7月	股权转让	同意公司股东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宋鸿、桑楷文、任一凡、王元军将其持有公司2,158,771.00元出资额（约公司注册资本的18.451%）以人民币118,086,632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鸿股份；	高阳捷迅100%的权益估值64,529.76万元	16,900万元	54.70元/注册资本
2013年7月	增资	同意高鸿股份以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高阳捷迅的注册资本将由1170万元增加至13,528,125元	高阳捷迅100%的权益估值64,529.76万元	10,000万元	54.70元/注册资本
2013年7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